

中國醫藥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榮研字第 102000774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文研字第 106001551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目的：
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，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與研究能量，以期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人(研究計畫主持人)資格(以下兩者皆需符合)：
 - (一)本校新聘到校三年內之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 - (二)已到職滿一年(含以上)之申請者，需有執行中或曾申請科技部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。
- 三、 申請(主持)人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件數：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壹案補助為限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每年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於學術研究管理系統開放期間至線上提出申請，無需繳送紙本申請書。
- 四、 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：
 - (一)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50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申請補助項目按下列實際需要申請：
 - 1.人事費(含專任研究助理、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，無計畫主持人費)
 - 2.儀器設備費
 - 3.業務費
- 五、 計畫之審查及核定：
研發處接受申請後，將各研究計畫送請審查委員進行評審工作(酌量給予審查費：審查委員每件壹仟元)，委員依據評審結果決定各計畫補助金額及補助優先順序，呈校長核定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簽訂合約。
- 六、 補助經費依校內相關規定申請及核銷。
- 七、 研究成果報告
 - (一)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，於三個月內按一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，未依規定逾期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將凍結不得申請校(院)內計畫，於繳交報告後始得解除。
 - (二)日後於成果發表時均須於文章的致謝欄(Acknowledgment)中說明。
- 八、 補助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提撥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